（上接B069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4,74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47.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64%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0.00	0.00	-11,400.00	0.00	—			否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是	7,247.03	7,247.03	7,247.03	1,912.03	7,137.62	-109.41	98.49	2021年4月			否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是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2022年6月			否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97.00	6,097.00	6,097.00	1,399.19	4,499.37	-1,597.63	73.80	2020年3月			否
合计	—	34,744.03	34,744.03	34,744.03	3,311.22	11,636.99	-23,107.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新型业务开发的需求，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正在进一步的规划和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7,247.03	7,247.03	1,912.03	7,137.62	98.49	2021年4月			否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022年6月			否
合计	—	17,247.03	17,247.03	1,912.03	7,137.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的变更原因： 1、从蔚蓝生物产品品牌分布方面考虑，蔚蓝生物植物微生物产品市场包含山东蔚蓝和山东康地恩两个品牌，山东蔚蓝主要针对B2B业务，山东康地恩主要针对B2C业务，由于植物微生态终端产品的迅速崛起，蔚蓝生物针对这一现状，对植物微生态产品品牌进行了重新定位，决定改由山东康地恩品牌进行植物微生态品的市场开发。 2、从产品物流配送方面考虑，因植物微生态产品终端客户较为零散，对产品运输效率要求较高，考虑到临沂是中国北方物流的重要集散地，物流网络健全，运输成本较低，能够满足蔚蓝生物产品的运输需求。 3、从植物微生态行业发展方面考虑，临沂是中国肥料行业的聚集区，如金正大、史丹利等肥料行业领军企业，均坐落于此，临沂有非常完善的产业知识圈、业务圈，将项目变更至临沂费县，便于更有效的与肥料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4、从生物发酵生产线的完整性上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绝大部分工序改为山东康地恩进行更为合理，目前山东蔚蓝从发酵、后处理到包装较为完整，而山东康地恩生物仅有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为了应对快速发展的植物微生态产品市场，依靠大量采购分公司半成品原料的方式，无法满足植物微生态产品的市场需求。 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的变更原因： 1、2019年，当地政府将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区域进行了规划调整，在原实施地点区域内改造或建设新的生产线不再被批复。 2、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未来公司的收益将不仅依赖于粉散剂，将更加多元化，其他的剂型药物如口服液、饲料添加剂、消毒剂和中药制剂等相比分散剂可以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综合化的剂型药物产品应用的靶动物将更加丰富，覆盖鸡、鸭、猪、牛、羊、特种动物、宠物和水产等。而这些产品的生产制造需要一个先进的综合性生产基地来实现。此外，随着新版兽药GMP的实施，国家对新建兽药厂的硬件设施有了更高的要求，兽药制剂的全部生产线均需要按新标准建设，公司原有兽药生产线需要进行升级重建。 3、变更后的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国家对兽药生产的要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 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广发证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1,413,3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80,06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12,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0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80,060,6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2,084,84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4,662.44	1,457.21
合计	6,097.00	4,662.44	1,457.21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197.11万元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13.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分类		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元）
产品类别	酶制剂	102,342,644.89
	微生态制剂	54,578,870.44
	其他	16,543,553.52
合计		173,465,068.85
销售模式	直销	138,575,146.05
	经销	34,889,922.80
合计		173,465,068.85
地区分部	境外	26,926,670.03
	境内	146,538,398.82
总计		173,465,068.85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地区	2021年第一季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东北	24	3	11	16
华北	44	14	16	42
华东	215	81	82	214
华南	50	7	12	45
华中	30	8	15	23
西北	9	3	3	9
西南	21	4	7	18
总计	393	120	146	36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393,6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8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4,667,000元变更为180,060,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4,667,000股变更为180,060,600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80,060,6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12,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80,060,6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2,084,840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本公司拟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08.48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6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08.48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完成。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蔚蓝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全部系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3,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融资额度不限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自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和融资计划进行逐笔审批担保合同，控制好担保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128.46万元，总负债为37,805.27万元，净资产为6,323.2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737.83万元，净利润为739.99万元（经审计）

2.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
成立时间	1998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碧涛
经营范围	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270.80万元，总负债为24,508.75万元，净资产为9,762.04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9,052.17万元，净利润为2,173.86万元（经审计）

3.青岛蔚蓝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段伟刚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网上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40.73万元，总负债为3,124.82万元，净资产为1,315.92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708.47万元，净利润为774.38万元（经审计）

4.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玉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饲料、食品添加剂、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工业用果胶酶及酶制剂、其他食品（即食型益生菌）；微生物技术研发；经营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396.39万元，总负债为5,609.79万元、净资产为16,786.6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372.15万元，净利润为3,901.36万元（经审计）

5.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西锋
经营范围	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防腐剂（Ⅱ）：丙酸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寡糖（Ⅱ）：低聚木糖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072.32万元，总负债为2,020.12万元、净资产为9,052.20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309.11万元，净利润为800.45万元（经审计）

6.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新东路11号
成立时间	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魏万权
经营范围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海洋生物技术、饲料技术研究开发，养殖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水产养殖环境调节剂、净化剂、营养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515.00万元，总负债为788.69万元，净资产为8,726.31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035.61万元，净利润为1,294.1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披露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金融机构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0%，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

王燕（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聂梓敏（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王娟（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燕	2018-12-28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